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 試 時 間：2 小時

座 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起訴將乙、丙、丁列為共同被告主張：伊原為 A 地之所有權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1 日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將系爭 A 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元出售予乙，並於同年 7 月 7 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亦給付第 1 期款 2 億元，約定尾款 1 億元於系爭 A 地出售第三人時給付。惟乙於 113 年 3 月 1 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系爭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移轉登記）予丙，卻未給付尾款，伊屢催告未果，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。又乙未向丙收取價金，其間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顯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均為無效；其後，丙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信託登記予丁（下稱系爭信託），自係有害於伊債權之詐害行為。伊乃提起訴訟，代位乙請求撤銷丙、丁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系爭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塗銷系爭信託登記，並代位乙依民法第 113 條、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丙塗銷系爭移轉登記，及依民法第 259 條、第 184 條、第 213 條之規定，請求乙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。問：

- (一)甲於第二審訴訟中追加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為請求，惟被告不同意，法院應否准許？(12 分)
- (二)甲聲請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13 分)
- (三)乙、丙、丁為何類共同訴訟關係？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，僅被告丙、丁提起上訴，乙未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乙？(25 分)

二、在嫌疑人張三行收賄案件的偵查中，警察為掌握其與那些人往來，在取得法官所核發的令狀後，安排了不同車輛停放在其住家對面，對準門口，拍攝在張三家出入的人員。審判中，檢察官以警察所拍攝的影片作為證據，張三主張警察的行為違法。請問，張三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依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詳答。(25 分)

三、被告張三於證據調查程序中才發現，法官與被害人訂有婚約，於是聲請法官迴避。檢察官主張，張三已經就案件有所聲明及陳述，已不得聲請法官迴避。試問，法官應否迴避？原被告雙方何者主張有理由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